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05號

聲請人 高嘉煒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嘉

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

相對人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輝耀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張雅筑